

复合材料厂

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丰子玲)日前,复合材料厂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努力探索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治理同步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

2014年至2019年,复合材料厂先后投资2276万余元用于环境改善和综合治理。2014年12月投资1050万元完成回转窑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实现余热回收利用、节能环保供热。2016年4月,投资118万元建设采矿作业区成品料场挡风抑尘墙,有效改善了区域环境。2018年11月、2019年11月先后投资362万元,完成采矿生态恢复治理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实现了按既定方案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

2019年12月投资262万元完成焙烧作业区成品装车系统除尘升级改造、2020年6月投资243万元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湿化处理,投资241万元对采矿周边场地及公路进行硬化,按期完成无组织粉尘治理环保任务,为企业绿色生产再添新力。2020年环保治理项目又下达投资计划约2900万元,项目包括采矿区域进出厂车辆自动冲洗系统、白云石成品料场封闭料棚,采矿露天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回转窑烟气低温SCR脱硝系统,轻烧白云石储料棚等,继续为企业环保生产达标、绿色生产助力。

截至目前,采矿周边环境治理工程、进出厂车辆冲洗系统工程、除尘灰集中湿化处理工程

(采矿部分)已经按期完成;回转窑超低排放改造(脱硝)项目具备试车条件;采矿火车装车系统改造与料棚封闭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其它3条倒料皮带安装、密闭料棚窗户、大门、照明和喷淋设施等安装工程预计10月底全部完工;轻烧白云石料棚封闭项目按期完成,待混凝土养护期满后投入使用;采矿皮带通廊封闭工程项目完成1号、3号、4号支架及3号皮带横梁、4号横梁、檩条安设,预计10月底完成,其它8号、9号和10号皮带封闭将陆续实施。

下一步,复合材料厂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力度,新建环保项目,向低碳、环保、绿色矿山转变。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狠抓重点环保工程项目的推进落实,加强施工项目安全监管、进度跟踪、施工协调和质量把关,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球团脱硫改造及破碎除尘改造环保项目。图为该矿破碎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现场。 赵瑞文 摄

采购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武晓娟)为使员工树立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近日,采购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大屏幕循环滚动、张贴各种标语口号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该部通过各种宣传,使职工深刻认识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对垃圾分类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熟知垃圾分类投放要求及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等知识。该部要求此项工作要科学管理、全员参与,通过有效措施尽快教会职工垃圾分类的知识,使垃圾分类逐渐成为职工的自觉和习惯性行为。



我为环保做了什么

谭勇

环境人人护,子孙代代福。东山矿职工愿为大地添一抹绿意,为后人增一份生机,用实际行动种草造林,走持久发展之路,同心关爱自然容颜,虽是点点滴滴环保情,却是殷殷切切强国心!

治理环境污染,重现丽日蓝天,太钢东山人以植树造林降尘减排打响了2020年我为环保做实事的第一枪。爱青山绿水、爱蓝天白云,让生命在互爱中每时每刻充满活力,东山矿职工争当环保卫士,喜做时代公民,用自己的双手保护矿区的生态环境,造就了一方秀丽山川。他们种花植草,铺路建亭,为小鸟搭窝,为蜜蜂建巢,让环保扎根现在,用绿色昭示未来,将追求环保当成志愿,把参与环保作为责任,让绿色开采不再成为梦想。

保护绿水青山,营造绿色家园。十年如一日,东山人让一座又一座荒山披上了绿衣,漫天黄沙、顶风莫张嘴的现象已经成为了回忆,东山人用智者的意识成就了绿色,成就了未来。他们紧邻市区,守卫着北城的东大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有效保护生态平衡,依法保护自然环境,以德造就文明矿山是他们几代矿山人不可动摇的坚定信念。

取之思尽、用之思绝!东山人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他们深知祸从污染起,福从环保来,有了健康的环境,才会有取之不尽的财源。每一年的春秋两季东山矿的职工都会积极参与矿领导号召的“我为矿山添绿色”植树造林活动,人人参与环境改造,个个争当绿色天使,心系矿山命运,让矿山开采彻底脱离重污染形象,造福一方。



近日,物流中心安全科组织相关单位对铁路沿线树木枝叶进行修剪,为车乘人员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图为职工正在修剪1053正线西侧的树木枝叶。

王彤 摄 杜洁文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一)